



2023 第 10 期

总第 69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3 年 11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废止信用评价，招投标中停用！国家发改委：立即全面排查！不得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立招投标交易壁垒！》（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P1-P8

《重磅！国办函〔2023〕115号，《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P9-P18

《权威发布：住建部资质延续答疑汇总！》（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9-P23

《13个法律适用问题的纪要解答（节选）》（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院）……………P23-P27

废止信用评价，招投标中停用！国家发改委：立即全面排查！不得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立招投标交易壁垒！

目前已有多地发布通知，暂停在招投标活动中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济南：2023年10月17日起，**废止**“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信用评价结果”！**招投标活动中停止应用**！

江西：2023年11月7日起，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暂停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取消报价承诺法评标方式！

云南：**信用评价结果不再应用于工程招投标**！平台即行关闭，原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昨日，国家发改委发文了：**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11月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明确各地方：

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

- 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 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
- 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立即进行全面排查！修订或废止有关规定！

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立即对本地区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聚焦评价主体、评价标准、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推动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订或废止有关规定。**

全文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

当前，一些地方通过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设置招标投标隐性壁垒，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必须坚决纠正规范。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现就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推动本地区相关部门**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客观公正评价企业信用状况。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

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立即对本地区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聚焦评价主体、评价标准、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推动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订或废止有关规定，切实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

二、我委将加强动态监测，对涉及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中的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通过信用平台网站畅通投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推动相关部门立行立改。

三、我委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选取一批招标投标领域规范实施信用监管的典型案件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发布。

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将本地区排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于11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法规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0月29

国家多次发文，**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壁垒、垄断！**

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我国将从基础制度建设、市场设施建设等方面**打造全国统一的大市场。**

意见明确：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维护市场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

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

清理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推动优质评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随着建筑市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加速，地方壁垒、垄断将迎来痛击。

二、

今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

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清理。

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

5. 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2.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三、

10月23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公告》，拟于11月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

关于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征集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国务院拟于11月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对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甘肃、宁夏等16个省（区、市）、国务院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督查。为实现督查提质增效与减轻基层负担并举，国务院办公厅从即日起面向社会征集以下问题线索：

国务院拟于11月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对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甘肃、宁夏等16个省（区、市）、国务院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督查。

国务院办公厅从即日起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关于建设工程领域方面重点如下：

有关地方政府对民营企业实行歧视化、差别化待遇，指定国有企业垄断市场，在市场充分竞争领域排除限制公平竞争。

有关地方和单位出台或实际执行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有关地方和单位违规设置区域壁垒限制外地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实施补贴等优惠政策限制外地企业参与。

有关地方和单位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外地企业准入障碍，设定不合理或歧视性条件提高企业准入门槛。

有关地方和单位采取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故意拖延等方式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等。

有关地方和单位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设置不利于外地企业参与竞争的条件，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水利、交通、能源领域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繁琐、建设进度迟缓。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未按期开工或者开工后建设进度缓慢。

违规设置障碍限制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脱离实际、急功近利、超越乡村发展阶段大额举债，大干快上遗留“半拉子工程”，不计成本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重磅！国办函〔2023〕115号，《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原文如下：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就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新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三）合理把握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 and 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

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六）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2015年5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二、规范推进建设实施

（七）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有关方面履行审核手续，以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要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评估，提高可行性论证质量。

（八）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下同）。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

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在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险管控、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一）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保养

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三、切实加强运营监管

（十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如特许经营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将项目相关方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四）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应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严禁以提前终止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相举债；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

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对因特许经营协议引发的各类争议，鼓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妥善处理解决。

（十五）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政策规定，加强实施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区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会同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文件，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十七）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在不改变项目地表原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支持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原有资产改造与转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

的原则，采用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八）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

（含改扩建）项目清单

（2023年版）

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 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市政领域

2. 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 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物流领域

4. 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四) 农业林业领域

- 5.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 6. 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 7. 林业生态项目

(五) 社会领域

- 8. 体育项目
- 9. 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一) 环保领域

- 10. 污水处理项目
- 11. 污水管网项目

(二) 市政领域

- 12. 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

(三) 交通运输领域

13. 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业务项目

- 14. 收费公路项目（不含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
- 15. 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四) 物流领域

- 16. 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
- 17. 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五) 水利领域

18. 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

(六)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9.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

20. 数据中心项目

21.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22. 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一) 交通运输领域

23. 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

24. 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

25. 城市地铁、轻轨和市域（郊）铁路项目

26. 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二) 能源领域

2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28. 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

29. 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

(三) 水利领域

30. 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

权威发布：住建部资质延续答疑汇总！

住建部资质延续答疑汇总：

包括综合问题、试点地区的试点资质延续问题以及系统填报时的注意事项。

一、资质延续综合问题答疑

1、部批资质延续考核哪些内容？

答：延续不考核企业业绩！

勘察设计(甲级及部分乙级) 资质延续：对注册人员考核很严，主要考核注册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系统进行勾选；

对于技术负责人、非注册（主导专业）人员填写基本信息及项目业绩，业绩不要求入四库一平台。

注意：设计资质此次延续暂不考核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化工，这三个专业可以使用注册人员，也可以使用职称人员，职称人员需要满足学历、职称、工作年限要求，主导非注册人员需要填写项目业绩；

施工一级资质延续：不考核企业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只考核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

监理甲级资质延续：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都不考核，甲级按照乙级标准提供人员。

2、建筑市政类资质延续时，人员业绩考核入库吗？

答：目前所有的政策里都没有这个要求：建办市[2017]67号文提出了建筑市政考核入库业绩，住建部资质常见问题第32条中明确了甲级资质升级、增项、新申请需要考核入库业绩，即延续不考核入库。

3、哪些资质需要延续？

答：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①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住建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就是说之前统一延期到今年年底的部批资质，现在就可以向住建部申请延续；

②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住建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即在资质有效期前3个月申请延续，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到期情况，提前进行准备。

4、按照什么标准政策进行延续？

答：勘察资质参考2013年标准设计资质参考2007年标准施工特级资质参考2007年标准除特级外的施工资质参考2014年标准监理资质参考2007年标准

相关政策：当年配合标准出台的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5、三部委资质在哪里延续？

答：在住建部延续。三部委资质的颁发机构也是住建部。

6、设计资质向住建部申请延续时，是否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答：暂不考核。

7、正在申报乙级升甲级/综合资质等，现在要不要延续？

答：只要还没公告，证书还没批下来，原资质该延续一定要延续。

二、试点地区的试点资质延续答疑

1、持有试点地区下发的资质证书怎么延续？

答：①在试点期间颁发的试点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见住建部资质申报常见问题-通用问题第15条）；资质到期需要延续的，由住建部办理；②原住建部颁发的资质，因变更等情况证书变为下放地区住建厅颁发的，资质到期也需要在住建部办理延续；

以上①、②两种情况的资质，建议企业在四库一平台查询一下企业资质有效期，因为部下放试点期间，企业资质有效期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尤其是部批权限的资质。

以上①、②两种情况的资质，在住建部办理延续时，除企业资质申请表之外，还要额外上传一个附件材料，即原发放证书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要求出具的企业资质核查意见（住建部在资质申报常见问题-通用问题第15条发放了统一格式文件）；

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由住建厅、申报企业盖章，扫描上传。

2、同一张资质证书上既有部下放审批权限试点资质，又有省级权限审批资质的，怎么延续？

答：日前，山东省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到：同一张资质证书上既有部下放审批权限试点资质，又有省级权限审批资质的，**企业需按照审批权限分别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各市具有资质延续审批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这种情况，需要分开办理。其他没有出政策的省份，可以参考这条。

注意，下放省份，在向住建部办理资质延续的时候，**还需要提供由省厅出具的企业资质核查意见**，需要的系统会有提示，以系统为准。

三、系统填报时的注意事项

1、住建部资质延续系统填报时，关于“技术负责人”的误区！

2、一本证书上有多个资质需要延续，是同时填报还是一个一个填报？

答：①每一个资质的延续分别进行填报，每一个资质的延续算一个申报事项；②登录平台后会显示企业所有资质列表，**如果与资质证书上显示的资质不一致**，说明数据有错误，需要抓紧联系住建厅，建议企业及时核对资质证书与四库一平台上显示的资质信息是否有出入。

3、申报系统中的注意事项

答：①企业基本信息是从数据库里调出来的，有些可以根据现在情况进行调整；

②系统填写中途可以保存；

③注册人员不是自行填写，而是调取数据；

④填写完毕后申请表是由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盖章扫描、上传；

⑤持有试点地区下发的资质证书延续时，务必上传住建厅出具的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⑥点上报、确认后，申请事项无法撤回，也不能修改。（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13 个法律适用问题的纪要解答(节选)

一、 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不仅约定了违约金，还约定了如违约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违约金须另行支付违约金的利息，合同当事人依据该约定主张违约金利息，是否应予支持。

甲说：对违约金利息原则上不予支持。对违约金的利息是否应予保护，应结合违约金是否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以及违约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如违约金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则原则上对违约金利息不予支持。

乙说：对违约金利息应予支持。意思自治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既然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对违约金计付利息，则应尊重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对违约金利息予以支持。

【法官会议意见】采甲说。

二、《抵押担保合同》虽未列明抵押物的具体名称和位置，但根据相关资料可以明确抵押物的范围，是否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抵押合同对抵押财产约定不明为由认定抵押不成立。

甲说：抵押成立。《抵押担保合同》虽未列明抵押物的具体名称和位置，但根据相关资料可以明确抵押物的范围，则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抵押合同对抵押财产约定不明为由认定抵押不成立，而应判令本应提供抵押物明细的抵押人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乙说：抵押不成立。《抵押担保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抵押物，合同当事人亦未进行补正，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认定抵押不成立。

【法官会议意见】采甲说。

三、当事人未明确提出解除合同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有权径行认定合同解除，并判令当事人承担合同解除的相应责任。

甲说：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认定合同是否解除。判断合同是否解除，不能拘泥于当事人是否明确提出该项诉讼请求，而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形予以判断。当合同已事实上履行不能，当事人虽未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但如果其提出的诉讼请求系建立在合同解除的基础上，则表明隐含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认定合同解除。

乙说：人民法院不应依职权主动认定合同是否解除。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没有明确请求解除合同，依据“不诉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不应依职权主动认定合同是否解除。

【法官会议意见】采甲说。

四、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合同履行不能，其是否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可得利益损失。

案情摘要：麦某与李某签订协议，约定A公司将全部股权及名下的项目转让给李某。后麦某代表A公司与B公司、C公司签订了《项目转让合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确定该合同有效，并且认定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B、C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判决偿还转让款6000万元及损失10亿元。

甲说：不应赔偿可得利益损失。B公司、C公司对《项目转让合同》不能履行负有过错，其签订合同时知晓A公司与李某在先签订有《协议书》的事实，对合同不能履行的后果应有预见，其无权向A公司主张可得利益损失。

乙说：应赔偿可得利益损失。A公司和B公司、C公司对《项目转让合同》不能履行均具有过错，可按照过错比例酌情支持B公司、C公司主张的部分可得利益损失。

【法官会议意见】采甲说。

五、破产程序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影响和本案再审程序终结诉讼的审理路径

案情摘要：阮某购买B公司房产，因马某起诉、申请执行B公司，人民法院查封了该房产，后阮某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一审、二审均驳回阮某的诉讼请求。阮某申请再审。在此期间，B公司申请重整，法院后批准了重整计划，终止了重整程序。

甲说：裁定终结审查再审申请。由于本案被执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故针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程序应全部中止，不再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予以执行。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基础和前提不复存在，故无须再审查申请人对执行标的是否具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可裁定终结审查再审申请。

乙说：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由于已无须审查申请人是否具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故可以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丙说：提审后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本案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原执行程序中止且不再可能恢复执行，故本案不再具备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前提条件。若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诉讼费将全部退回给申请人一方，这也符合申请人的期望。因此，可以在提审后，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

【法官会议意见】采甲说。

六、案涉合同条款性质和效力的判断

案情摘要：甲农场与乙公司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约定甲农场将某国有划拨地转让给乙公司，期限30年，转让价格1500元/亩，甲农场当日向县土地管理局提交的《土地转让证明书》，但是未办理登记手续，后该土

地被登记在丙公司名下。一审判决转让无效，二审认为名为转让实为承包，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甲农场诉讼请求。

甲说：合同有效说。一审法院认定合同无效以及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土地转让协议书》名为转让，实为承包，但合同有效的认定均属认定事实错误。案涉《土地转让协议书》内合同条款表述清楚，有相应对价，且有甲农场于协议签订当日向县土地管理局提交的《土地转让证明书》为证，能够判定案涉合同为土地转让合同，且该合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再审拟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甲农场的诉讼请求。该意见为多数意见。

乙说：合同无效说。同意一审意见。认为案涉土地转让合同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判定无效。该意见为少数意见。

【法官会议意见】采甲说。（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院）